

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文件

成双创管发〔2019〕1号

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成都市郫都区创新创业中试基地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：

《成都市郫都区创新创业中试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

2019年5月30日



成都市郫都区创新创业中试基地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速双创成果产业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入驻条件

（一）符合产业规划，在郫都区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双创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具有高成长性，产品技术先进且较为成熟、市场潜力大、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规模化生产。

（三）企业符合工业集中发展区准入、环评、安全、消防等要求。

（四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或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，或纳入郫都区成长型梯度培育计划的企业，或纳入成都市新经济梯度培育库的企业，或菁蓉“三带”人才（A、B、C类）领办的企业，或拥有发明专利的挂牌上市企业。

第二条 入驻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企业向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部提出申请，提供申请承诺书、申请人身份证、企业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印证等材料。

（二）评审。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部组织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工业港管委会、润弘公司等单位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入驻。评审通过的企业，在约定期限内与润弘公司签订租赁协议。

第三条 政策兑现

（一）补贴政策

对入驻中试基地的企业，给予全额租金补贴，但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、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搭建中试服务超市，为入驻中试基地的企业提供研发设计、检测认证、实验试制等中试服务。对购买中试服务的入驻企业给予服务金额的 20%、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；对提供中试服务的机构给予服务金额的 15%、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。

（二）兑现流程

1. 租金补贴兑现

（1）申请。企业向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部提交租金补贴申请，并提供租赁合同、租金缴纳凭证、当期两月正常运营证明（水电费缴费凭证等）等材料。

（2）初审。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部进行初审。

（3）审议。初审通过后，提请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议审议。

（4）公示。审议通过的企业在菁蓉镇网站(www.cdjrzt.com.cn)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5）拨付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

部办理补贴拨付。补贴自企业缴纳租金之月起,每两月拨付一次。

2. 中试服务补贴兑现

(1) 申请。企业向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部提交中试服务补贴申请,并提供服务合同、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交易情况汇总表(表后附相关发票复印件)。

(2) 初审。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部进行初审。

(3) 审议。初审通过后,提请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议审议,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兑现。

(4) 拨付。补贴申报常年受理,按季度兑现。

第四条 监督管理

(一) 评审通过的企业,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与润弘公司签订租赁协议,将不再享有入驻基地权益。

(二) 承租企业未按照租赁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的,由润弘公司解除租赁协议,一切损失由承租企业自行承担。

(三) 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部负责入驻企业的服务和政策兑现。

(四) 润弘公司负责中试基地的物业管理。

(五) 入驻企业每两月应向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部报告中试进展。

第五条 附则

(一) 创新创业中试基地设在郫都区智慧科技园C区润弘公司国有标准厂房。

（二）企业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，若有虚假、伪造等违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由企业交回已发放的全部厂房租金补贴，且三年内不得申请厂房租金补贴。涉嫌违法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同一主体、同一事项按就高不就低原则，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 30 日后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综合服务部

2019 年 5 月 31 日印发
